

請各法院於通知當事人提出對造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時，依說明三辦理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0.08.13. 秘台廳民一字第110002235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3日

主旨：請各法院於通知當事人提出對造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時，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戶字第110003557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已遮隱個資部分）。
- 二、內政部前揭函略以：該部受理民眾陳情，依陳情人所附法院裁定僅載明相對人姓名，考量國人同姓名者多，僅以姓名查詢該部戶役政資訊系統，並無法確認案件當事人，易滋爭議。
- 三、本院前以 108年8月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9358號函知各法院，如需通知當事人檢附對造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時，仍請依100年3月2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00004055號函意旨，宜於命補正戶籍謄本之通知書上載明對造（或關係人）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之旨，俾利戶政機關正確核發戶籍謄本，爰促請各法院仍依上函意旨辦理。